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29号

当事人：陆丰市西南大旺建筑材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3E9PP2H

法定代表人：林庆希

地址：陆丰市西南镇南坑村石颈凹

2021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从签收该文书之日起的30日内，依法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